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6〕19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关于印发《新疆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的通知

阿勒泰校区管委会、北校区管委会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新疆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已经2026年1月22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疆财经大学

2026年2月2日

新疆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(2026-2030年)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5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建设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《新疆财经大学数智赋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（2025-2030年）》《新疆财经大学“十五五”本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发展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锚定中央赋予的“五大战略定位”，以人才培养为核心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，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，以数智化转型为核心引擎、以应用型改革为关键路径，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，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能力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按照“优化结构、数智赋能、强化应用、提升质量”的建设思路，紧紧围绕我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，扎实

推进本科专业建设，持续做好已获批的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，扶持其他专业建设。

本科专业建设要实现三大目标：一是推进专业数智化转型。通过建设智慧专业、智慧课程、数字化教材，培养数智融合师资队伍，打造数智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等，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二是提高专业与产业需求适配度。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，提高实践教学比重，确保人才培养与区域发展精准对接。三是提升专业建设整体实力。持续推进本科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，发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引领作用，带动整体专业水平提升。

五年建设具体目标如下：

- 1.自治区级及以上智慧专业（案例）3个；
- 2.自治区级及以上智慧课程（案例）10门；
- 3.数字化教材2部；
- 4.所有授课教师能够熟练运用智慧课程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；
- 5.自治区级及以上实验、实践教学平台5个；
- 6.自治区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1个；
- 7.主编或参编教材列入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3部；
- 8.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4人以上；
- 9.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团队1个；

10.每年立项自治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20 项；

11.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0 项等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坚持育人导向。专业建设必须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富有职业情怀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专业人才。

（二）对接社会需求。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产出为导向，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领域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提供高素质财经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推进数智化转型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通过人工智能赋能专业优化调整，系统性重构专业体系、课程内容及教学模式，将数智化素养融入育人全过程，培养适应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。

（四）突出示范引领。通过建设一流专业和特色专业，以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标准、新体系引领，带动相关专业建设，扩大优质专业覆盖面，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整体实力。充分发挥一流专业在数智化课程建设、应用型实践平台搭建等方面的示范作用。

（五）坚持过程管理。将 OBE 教育理念深度融入本科

教学各环节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确保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、学生发展需求精准对接。把握专业建设任务攻坚台账，强调以评促建、以评提质，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考核工作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学校将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列入一流专业计划；其他正常招生的专业，列入扶持专业计划；没有本科专业的教学单位的本科课程（群）列入扶持课程计划。

1.一流专业。要明确定位、强化特色、争创一流，紧紧围绕专业办学特色，以人才培养为核心，以教学条件建设为基础，以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为重点，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，更新教育思想和观念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

2.扶持专业和扶持课程。要着重在打基础、练内功、促改革上下功夫，稳步提升整体实力。

（一）建设智慧课程

构建课程数智化体系，全校建设 60 门左右校级智慧课程，培育 10 门左右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智慧课程。各一流专业建设 3-5 门院级智慧课程，融合大数据分析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数智工具，开展跨学科智慧课程建设。建设“新财经”课程体系，开发“新财经”核心课程模块，包括数字技术应用（Python、人工智能等）等内容，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建设数字化教材

鼓励出版体现中国特色、新疆特点、财经前沿的高水平教材。面向行业企业实际，重点建设 10 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符合学校专业规划发展的教材。探索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教材建设，支持建设 2 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教材。

（三）培育数智融合师资队伍

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，打造一支德教双馨的教师队伍。积极引进专业骨干教师和青年博士教师，培育优秀教学团队，打造教学科研相长、创新意识强、结构合理、可持续发展的教学科研一体化团队。定期开展数智化专题培训，保证授课教师能够熟练运用智慧课程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。教师深入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模式创新，推动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的深度融合，打造一支既有数字素养又懂智慧教育的数智融合师资队伍。

（四）打造数智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

探索 AI 赋能实验实践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。优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，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、行业企业等优质资源，构建功能集约、开放共享、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。各学院要力争每年建设 1-2 个兼具生产、教学、研发、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、产学研协同的高标准示范

实践教学基地。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构建数智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建设和培育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现代产业学院。

（五）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
加强教改项目培育与管理，围绕智慧专业、智慧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等主题，覆盖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评价机制等关键领域，建立“学院-学校-自治区-国家”四级教改项目培育机制，对具有潜力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与针对性扶持。每年重点立项支持 20-30 项校级教育研究和改革项目，力争每年获批 20 项左右自治区级教育研究和改革项目。

（六）产出高水平教学成果

遴选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，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育。鼓励跨专业、跨学院、跨校整合团队、项目及成果，整合学科与教学资源，围绕“新财经”“课程思政”“数字化转型”“产教融合”等主题，打造具有新疆地域特点和财经特色的教学成果。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，每次遴选 20 项左右重点培育项目。积极参评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。构建系统化、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体系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教学成果，提升学校教学建设的整体质量与水平。

（七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

将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入人才培养全流程，聚焦课程质量提升、实践孵化提质、资源平台建设三大核心领域，构建“课程培育夯基础、项目引领强能力、竞赛激励激活力、成果孵化促转化”的四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。持续深化创新创业通识课程改革创新，重点推进 10 门“专创融合”特色课程建设。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为抓手，深化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创”育人成效。充分发挥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优势，紧扣产教融合核心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与岗位适配能力培养，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实践育人示范区。

（八）构建数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

引入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分析等先进的数字技术，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与保障机制，提升质量监控的智能化水平。建立基于成果导向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形成以过程性评价为主的考核模式，完善支撑一流专业建设的质量保障体系和成果评价办法。构建多维度监测评估体系，引入第三方机构联合多方组成评估小组，建立完善的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用人单位、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调查等社会评价机制，通过构建专业自评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机制，监督和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将评估结果作为专业调整、经费支持的核心依据。

五、建设任务

(一) 一流专业 (至少完成 10 项)

- 1.至少建设 2 门校级智慧课程或 1 门自治区级及以上智慧课程;
- 2.智能工具使用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;
- 3.有 1 部主编或参编教材列入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,或有 1 部数字化教材;
- 4.专业教师队伍中博士、教授占比超过全校平均水平;
- 5.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,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 100%;
- 6.1 人以上获校级教学名师、自治区教学名师或教学能手等称号,或获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;
- 7.2 人以上获青蓝奖、教创赛、青教赛等各级教学竞赛奖励;
- 8.获自治区级及以上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或自治区级及以上产学研基地;
- 9.每年至少发表教改论文 4 篇,获校级教改项目 2 项和自治区级教改项目 2 项;
- 10.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1 项,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项;
- 11.学生立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超过全校平均水平;
- 12.每年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3 项以上;

13.学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%;

14.本科生考上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10%。

(二) 扶持专业 (至少完成 7 项)

1.至少建设 1 门校级智慧课程;

2.智能工具使用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;

3.有 1 部主编或参编教材, 或有 1 部数字化教材;

4.专业教师队伍中博士、高级职称占比达到学校平均水平的 70%;

5.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,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 100%;

6.1 人以上获青蓝奖、教创赛、青教赛等各级教学竞赛奖励;

7.每年至少发表教改论文 3 篇, 获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项;

8.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项;

9.每年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;

10.学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%。

(三) 扶持课程 (至少完成 5 项)

1.至少建设 1 门校级智慧课程;

2.智能工具使用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;

3.课程教师队伍中高级职称占比达到学校平均水平的

70%;

4.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 100%;

5.1人以上获青蓝奖、教创赛、青教赛等各级教学竞赛奖励;

6.每年至少发表教改论文 3 篇，获校级教改项目 1 项;

7.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;

8.指导本科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奖励 2 次以上，或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奖励 5 次以上（此项针对涉及此类竞赛的扶持建设课程）。

立项专业或课程建设任务量化指标，实现 60% 以下为不合格，实现 60% 以上为合格，实现 75% 以上为良好，实现 85% 以上为优秀。

六、经费投入

（一）建设经费。每个一流专业每年投入建设经费 30 万元，每个扶持专业每年投入建设经费 15 万元，未开办专业，开设 5 门（含）以上课程设置的教学部门每年投入课程建设经费 8 万元，未开办专业，开设课程数不足 5 门的教学部门，每年投入课程建设经费为 1.5 万元/门。新增专业获批后学校连续三年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的启动费和建设资助经费。建设经费以当年实际拨付为准。

（二）经费使用。专项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专业的教

育教学研究与改革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实习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交流与合作、数智化课程建设、教材资源开发、专业评估或认证等方面。年度建设经费的 10% 作为管理费和预备费，其中 5% 作为管理费，由学校掌握，用于检查评估、验收以及对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的奖励等用途；5% 作为预备费，用于专业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知的原因需要调整或追加经费等用途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成立一流专业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计划实施的规划指导、协调督促、考核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有序推进。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具体落实计划的各项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学院建立以院长-分管教学副院长-专业（课程）负责人为核心的建设领导体系，落实专业（课程）建设任务。各一流专业、扶持专业（课程）所在学院为责任主体，负责推进专业（课程）的整体建设，专业（课程）负责人是建设主体，负责专业（课程）建设的具体工作。建立与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考核指标体系，强化推进措施，落实实施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管理考核。加强专业建设的过程管理，实施

专业年度考核和专业建设绩效中期检查、终期验收机制。各教学单位每年年初提交专业（课程）建设计划和目标，并作为年底考核的主要依据，学校将根据各单位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划拨下一年度经费；将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继续实施或中止实施的主要依据。凡建设成效不明显，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取消资助资格，并按未完成任务比例收回建设资金；终期验收不合格的，按未完成任务比例收回建设资金；终期验收为优秀的一流专业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附件:

新疆财经大学一流专业与扶持专业（课程）终期 验收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考核内容与赋分标准
1	课程与教材 (近5年)	获国家级智慧课程每门计 20 分； 自治区级智慧课程每门计 10 分； 校级智慧课程每门计 2 分（该项最高计 10 分）； 省部级及以上支持或奖励的教材一部计 10 分； 出版规划教材一部计 3 分（该项最高计 10 分）； 出版数字化教材一部计 3 分（该项最高计 10 分）。
2	教学名师与教学 团队	获国家级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或教学团队每人（队）计 20 分； 自治区级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或教学团队每人（队）计 10 分； 校级教学名师每人计 6 分； 校级教学创新团队每人（队）计 6 分； 校级“青蓝奖”每人计 2 分。
3	实验和实践教学 平台	获国家级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个计 20 分； 自治区级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个计 10 分； 其他类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个计 2 分（该项最高计 10 分）。
4	现代产业学院	获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1 个计 20 分； 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 1 个计 10 分； 校级现代产业学院 1 个计 6 分（该项最高计 10 分）。
5	教学改革项目 (近5年)	获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计 20 分； 自治区级教改项目 1 项计 6 分； 校级教改项目 1 项计 2 分（该项最高计 10 分）； 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1 篇计 1 分（该项最高计 10 分）。

6	教学成果奖 (近5年)	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、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50 分、40 分、30 分；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特、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20 分、15 分、12 分；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。
7	师生参与竞赛获奖 (近5年)	师生参与竞赛获奖最高计分 30 分，具体计分规则如下： 获专业类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； 专业类自治区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8 分、6 分、4 分； 专业类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3 分、2 分、1 分（该项最高计 8 分）； 非专业类国家级奖每项计 2 分，非专业类自治区级奖每项计 1 分（该项最高计 10 分）。
8	人才培养成效 (近5年)	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8%、95%、90% 以上分别计 10 分、5 分、3 分； 考研录取率达到 10%、7%、5% 以上分别计 10 分、5 分、2 分。